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01月04日，2021年01月1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上市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36,989,279元增加至437,029,279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436,989,279股增加至437,029,279股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,698.9279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,702.9279万元 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43,698.9279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3,702.9279万股 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因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，已经2020年0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并

授权于董事会办理，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1月20日